江源区法院关于贯彻落实

法官遴选标准和程序执行的情况汇报

司法改革以来，我院严格执行法官遴选标准和程序，现将落实情况进行如下汇报。

 一、员额法官的配置向一线办案部门倾斜，办公室、政工党务、纪检监察、培训教育、司法技术等部门均未设置员额岗位。

二、确定法官员额时，已明确员额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，并打破部门界限，在全院范围内公开遴选。按照预留员额总数10%的要求，目前可用法官员额为26名，其中班子成员5名，组建9个合议庭。申请进入员额的法官，要求具有法官职务；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严守审判工作纪律，秉公执法，坚持原则，清正廉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具有丰富的法律职业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法律文书写作能力；未受过违法审判责任追究，没有受党纪处分未解除的情形；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；能够完成办案任务，同时要求员额法官完成院里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 三、我院遴选程序做到了以办案业绩考核为主、考试为辅。重点考察了案件事实分析、归纳争议焦点、正确适用法律、制作司法文书等实际办案能力。办案业绩考核重点考察了近三年办案数量、质量和效果。

 四、除院长外，其他领导干部入额，均按照统一标准参加了遴选。

我院政治处主任入额，已按照规定的组织程序免去原有的党政职务，调整到了一线办案岗位。

1. 我院领导干部入额后，按规定办理了一定数量的案件，并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。其中，2015年10月以来我院班子成员平均办案12件，已超过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%,庭室长年均办案104件，均已超过部门法官办案数量的60%。

 目前已建立领导干部办案情况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领导干部办案数量、案件类型、开庭数量等情况，保证办案情况全程留痕，接受干警监督。

 六、关于办案绩效考核办法，因省院年初工作安排对此项工作有要求，将统一出台具体考核办法，所以我院目前仍在等待中，暂未进行。